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 1031 學期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一) 14:00

會議地點：圖資處 4F 會議室(機械 B 館 4F)

主席：蔡副校長 國珍

記錄：梁滌宏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依規定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每學期均要自評檢視「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因自評項目涵蓋全校，所以請各位委員與代表們一同檢視本學期執行之情形並提出建議。
- 二、除了智財權外，個資保護也是資安很重要的部分，請大家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、業務有接觸個資之承辦員，須妥善管理及合法應用個人資料。老師在網路上公開各樣資訊時也應謹慎處理。
  - (二)、與委外單位簽訂各項合約時，必須要求訂定「不得洩漏或將個人資料交付第三者」之條款，或請委外單位簽訂「保密協議書」。

## 貳、提案與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圖資處校園網路組

案由：檢視本校「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每學期均檢視1次，並需於104年7月31日將本校執行之成果送予教育部審查。
- 二、彙整「103學年度第一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」之情形，詳如附件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本自評表請各單位依會議討論內容做修正，並於1月27日送交圖資處彙整。
- 二、本校已設立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並放置學校網站首頁，但圖書館也有相關智財權宣導網頁，應在智慧財產權專區內建立圖書館相關宣導網頁之連結，方便使用者查詢使用。
- 三、校園內使用公用電腦(包含專用電腦、電腦教室、行政電腦等)之單位，需指定專人檢查單位內的電腦有無安裝不法軟體，其檢核表單由圖資處設計。請各單位分別於每年1月30日和6月30日前完成稽核後，將稽核記錄送圖資處備查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肆、散會 15:35